茅以升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 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年版)规定,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结合金融学专业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茅以升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表1所示: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二等:2(分);三 等:1(分)	按《细则》执行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0.5(分)	按《细则》执行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按《细则》执行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按《细则》执行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 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按《细则》执行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按《细则》执行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分)	0.5(分)	按《细则》执行	

表 1 综合评议加分标准

说明:

-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根据《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加分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2020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目录清单);
 - (2)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获奖等级;
- (3)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4) 超过3人的团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请参照《细则》中第二十三条执行;
- (5)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 (6)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参照表 2 所示: 表 2 发表相关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和 CSSCI 正刊 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说明: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 2017 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之前发表的学术论文,仍按 2012 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加以认定)。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总和不超过 1 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 2 篇。其他相关要求参照细则第二十五条执行。

二、除《细则》中规定的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以外的其他科创活动(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其他科创活动 (学科竞赛) 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说明: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加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参加 SRTP 项目加分标准

类型		完成(结题)	优秀
SRTP 项目	参与者(成员)	0.1	0.2
	主持者(组长)	0.2	0.3
省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2	0.3
	主持者(组长)	0.3	0.4
国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3	0.4
	主持者(组长)	0.4	0.5

说明:

- (1)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奖等级;
- (2)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且超过 50 所"985"、"211"院校参与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由教 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三、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标准

文化、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为以下三项加分之和,总和不超过 0.5 分 (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加分综合评议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1. 社会工作特长

职位	加分
校级及以上团学组织正主席	0.35
校级团学组织副主席,校级社团会长, 校级学生媒体第一负责人,院级团学组织正主席	0.30
校级团学组织正部长,校级社团副会长,院级团学组织副 主席, 班长、团支书,年级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	0. 25
校级团学组织副部长,校级社团正部长,院级团学组织正部长, 部长, 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	0.20
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班级其他学 生干部	0.15

说明:

(1)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 统一乘 0.5 系数计算; 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2) 校级团学组织指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和校班级联合会;校级学生媒体指校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主管,校大学生艺术团所辖各分团、校礼仪队、校园大使团;院级团学组织指院学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唐臣人•新传媒,原院团建中心、学习发展指导中心、班团联合会和书院管理委员会;院级社团指院团委在册的文体竞技队;
- (3) 茅以升学院学院干部在任职期间,所带学院班级或组织获得以下荣誉,在原基础上加分,加分时出具任职期间的集体荣誉证书:

集体荣誉	校级忠忱班集体,校级五四 红旗团支部(原十佳团支 部),校级十佳学生会,校级 十佳新媒体,校级十佳青协	省市级	国家级
加分	班长、团支书,正、副主席 +0.05, 其他班委和干部+0.02	班长、团支书, 正、 副主席+0.10, 其他班委和干部 +0.05	班长、团支书, 正、 副主席+0.15, 其他班委和干部 +0.10

- (4)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按 0.5 的权系数计算,且不在原基础上加分;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5) 学生干部认定时,须出具经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方视为有效,并明确干部的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间所带组织获得的荣誉:
- (6)身兼数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获得多次多荣誉,只取最高一次加分,不做累计。
- 2、 文体比赛

等级类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次类	第一、二、三 名	第四、五名	第六、七、八 名
国家级	0.50	0.40	0.3
全省、片区级	0.20	0. 15	0.10
校级	0.10	0.08	0.05

说明:

- (1) 校级文体比赛的总加分不超过 0.15 分(超过 0.15 分按 0.15 分 计);
- (2)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团体的奖项,团队个人需提供以及主办单位 出具的参与者名单,在对应等级、名次加分上乘以 0.8 后计入个人加分; 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个人且参与人数大于 4 人的奖项,在对应等级、 名次加分上乘以 0.9 后计入个人加分;
- (3) 竞赛优秀奖、成功参与奖及参加如运动会院级方阵等集体活动的,原则上不予加分;

(4) 同类竞赛的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3、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	加分
实场华奖章,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党团干 部	0.30
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校级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院唐臣奖章	0.20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五星级 志愿者	0.10
校明诚奖(原精神文明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四星 级志愿者,院唐臣奖	0.05

说明:

- (1)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的相应证书,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 (2) 获得多项荣誉,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

四、学科竞赛直免及加分申请办法。

参照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执行。

五、外语能力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加 0.5 分。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六、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能超过3分。

七、各类获奖的认定均以证书上的学生姓名和核发部门的印章为准。

八、各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规 定给予严肃处理。

九、其他项目不在加分范围之内,如有其他证书,可自愿附复印件一份,以作面试参考。

十、本办法由茅以升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办法与教务处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以教务处的相关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19年9月